

广州南沙 2018NJY-2 地块项目装修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南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42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43
设计任务书	43
第三卷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南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尖明珠开发大厦 1#楼 7 层</u> 联系人： <u>何工</u> 电话： <u>020-8595182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20 楼北向 1-10 室</u> 联系人： <u>欧阳工</u> 电话： <u>18688887114</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 2018NJY-2 地块项目装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暂定 10509 万元，其中工程费暂定为 9984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工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满足国家设计规范深度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u> 踏勘集中地点： <u>/</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形式： <u>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 <u>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新交易平台，通过“招标答疑提问”功能模块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 <u>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u> <u>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u>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也可以在登录新交易平台后下载</u>

		<p>具体操作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6、澄清或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新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发出时间：<u>2022年 月 日 时前</u>（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p> <p>发出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也可以在登录新交易平台后下载。</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4（新增）	保密信封（备用）的组成	<p>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p> <p>（1）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p> <p>（2）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p>
3.1.5（新	保密要求	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

增)		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p> <p>(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p> <p>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新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 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报价。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525 万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按招标文件第 1.4 款要求组成，且同时满足招标公告对于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情况的时间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A)	/	删除。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A)	/	删除。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新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要求封装。 (1) 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2) 设计方案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方案文件 (3) 保密信封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保密信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删除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登录新的交易平台 https://login.gzggzy.cn/#/jyzx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新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

		<p>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新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否</p> <p>□是，退还时间：</p>
4.2.4 (A)	/	删除。
4.2.5 (A)	/	删除。
4.2.6 (增加)	投标时间	<p>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p> <p>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新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p> <p>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p> <p>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新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新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p> <p>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4.2.2 (B)的规定执行。</p> <p>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p>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删除。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详见招标公告。</p> <p>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日程安排等相关信息。</p>
5.2 (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CA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p>

		<p>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p> <p>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p> <p>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p> <p>（5）（B）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2.4（增加）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新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3、备用光盘的读取按 10.7 的规定执行。</p> <p>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新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7、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新交易平台后通过新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新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新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评分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新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公示期限：<u>3 日</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详见招标公告
7.7.1	履约保函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 <u>时间、地点</u> 提交备用。 <u>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新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u> 3、补救方案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 <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新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10.1	特别提示	(1) 详见招标公告。
10.2	送达	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广州市招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由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南沙区招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5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6	其他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
10.7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1、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及制作保密信封（1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新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及开启保密信封。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

		<p>2、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新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8	否决投标	<p>10.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p> <p>(2)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3)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p> <p>10.8.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p> <p>(2)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p> <p>(3) 《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p> <p>10.8.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p> <p>(2)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p>

		<p>份；</p> <p>(3)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A.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B.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10.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p> <p>(1)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2)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3)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10.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p>(1)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p> <p>(2)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p> <p>(3)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p> <p>10.8.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p> <p>10.8.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0.9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U盘）给招标人。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设计方案组成

- (1) 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 (2) 设计方案；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新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1.4 保密信封（备用）的组成：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1.5 保密要求：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

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

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2)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新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新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新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2 (B) 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7.7 履约保函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函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或未提供相关申请说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或未提供相关申请说明文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做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资信得分高的优先；资信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委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2.1.0	设计方案（暗标）初步评审标准	技术标暗标要求	技术标中未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1.1	资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信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资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文件部分：35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文件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一	
2.2.4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二	

附件一：

资信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 2018NJY-2 地块项目装修设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室内装修面积 10000 m ² 或以上公共建筑的装修设计项目（或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每个项目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信息页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2	企业业绩获奖 (10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公共建筑装修（装饰）设计项目（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获得：国家级、国家级行业协会（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或中国建筑学会室内分会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奖项每项得 3 分，获省级、省级行业协会奖项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同一项目奖项只计最高奖项得分，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3	项目负责人（3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建筑装饰设计师或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职称或以上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应职称证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4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9分)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建筑装饰设计或环境艺术设计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5 分，最多得 9 分。 注：须提供相应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5	信誉（7分）	（1）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个体系认证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获得过“A 级纳税人”称号连续 5 次或以上的得 4 分，连续 3 次（含 3 次）以上 5 次（不含 5 次）以下次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最多得 4 分。 注：“A 级纳税人称号”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 ）的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网页截图，须包含 2020 年度，否则不予计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合计（35分）	

说明：

1、拟投入人员需提供在投标人单位连续购买 6 个月（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参保的社保缴费记录扫描件（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

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2、所有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二：

设计方案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 2018NJY-2 地块项目装修设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1	方案成果文件	塔楼首层南北大堂及卫生间、塔楼 12F 电梯厅及公共区域、塔楼 12F 办公样板间、裙楼共享大厅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要求，方案成果文件包括：①项目概况分析、②项目定位分析、③空间意向表达、④项目考察案例分析、⑤客群理解及业态分析、⑥设计理念构思、⑦平面优化及功能动线、⑧空间深化效果表达、⑨造价估算、⑩平立剖图纸表达，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	20 分
2	塔楼首层南北大堂及卫生间设计方案	塔楼首层南北大堂及卫生间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要求：主题策划及故事线内容全面，方案文本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项目整体定位准确，平面分区及空间设计合理；功能完整，整体布局合理； 优：[8,10]，良：[6,8]，中：[3,6]，差：[0,3]。	10 分
3	塔楼 12F 电梯厅及公共区域设计方案	塔楼 12F 电梯厅及公共区域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要求：主题策划及故事线内容全面，方案文本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项目整体定位准确，平面分区及空间设计合理；功能完整，整体布局合理； 优：[8,10]，良：[6,8]，中：[3,6]，差：[0,3]。	10 分
4	塔楼 12F 办公样板间设计方案	塔楼 12F 办公样板间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要求：主题策划及故事线内容全面，方案文本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项目整体定位准确，平面分区及空间设计合理；功能完整，整体布局合理； 优：[8,10]，良：[6,8]，中：[3,6]，差：[0,3]。	10 分
5	裙楼共享大厅设计方案	裙楼共享大厅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要求：主题策划及故事线内容全面，方案文本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项目整体定位准确，平面分区及空间设计合理；功能完整，整体布局合理； 优：[8,10]，良：[6,8]，中：[3,6]，差：[0,3]。	10 分
6	成本控制	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材料运用合理，成本造价满足要求；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 优：[4,5]，良：[3,4]，中：[1,3]，差：[0,1]。	5 分
合 计			65 分

注：1、所有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资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0 设计方案（暗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资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信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1) 设计方案初步评审；

(2) 设计方案详细评审；

(3) 揭晓设计方案评审结果；

(4) 资信文件初步评审（含资信文件形式评审、资信文件资格评审、资信文件响应性评审）；

(5) 资信文件详细评审；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0 设计方案（暗标）部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方案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各编号设计方案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设计方案文件的评审得分。

(2) 未能通过设计方案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3.1.1.1 资信文件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1.1.2 资信文件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1.1.3 资信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设计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

1.2 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2.1 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广州南沙 2018NJY-2 地块项目装修设计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格式见附录）。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附录）（如有）；

（6）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诚信档案。

（7）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8）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9）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10）《设计费报价表》（见附录）；

（11）资信文件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除第 1.2.1（6）项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外，其他资格审查文件均须提供书面文件。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的第 1.2.1（6）项信息将视为其递交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内容的审查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记录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的信息。

1.3 设计方案文件编制要求

1.3.1 设计方案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a）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b）目录；

（c）方案文本；

方案文本包括但不限于：

1）主题概念策划及故事线描述；人群定位分析；

2）主要空间方案效果图（不含软装方案）不低于 25 张，其中（塔楼首层南北大堂及卫生间不低于 10 张；塔楼 12F 电梯厅及公共区域不低于 5 张；塔楼 12F 办公样板间不低于 5 张；裙楼共享大厅不

低于 5 张；)

3) 各区域成本管控造价估算；

4) 平面布置图 (含: 平面功能布置、空间功能面积、墙体放线尺寸、地面物料及铺装图、主材)；

5) 设计图纸: 需包括项目分析示意图、平面布置图、空间概念图、空间效果图；

6) 成本概算分析；

7)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d)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 (如果有)；

(e)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深度要求

1.4.1 装饰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应提供效果图、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立面图，以及《材料表》和《投资估算表》。《投资估算表》应列出明细表，主要材料、重要设备应列出品牌、型号、数量和价格，所有活动家具不包括在工程造价估算以内。

1.4.2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附录 1（设计费报价表）

广州南沙 2018NJY-2 地块项目装修设计报价清单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	暂定设计面积 (m ²)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室内装修设计	塔楼首层大堂及卫生间	990			含销售展示区域、会议区域、行政管理服务区域、餐厅区域软装；实际设计面积以甲方书面函件通知为准
	塔楼 12F 样板层公共部分	248			
	塔楼 12F 办公展示样板间	364			
	负一层至负三层公共部分	1968			
	裙楼四层餐厅	1354			
	塔楼中低区及高区标准层公共部分	496			
	裙楼首层政务中心	463			
	裙楼二、三层会议室及配套	2658			
	裙楼共享大厅一、二、三层公共部分	5395			
	专项办公室内设计项目	13136			
合计		27072			

注：

1、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2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设计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3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不存在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4 (适用于合作设计)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条资质条件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